

～決議案～
有關遵從

會議時間：第 66 次會議（2000 年 6 月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考量到紀律永久工作小組之建議，建議主要締約國：

- ▶ 核准紀律永久工作小組的議事規則。
- ▶ 重申締約國之義務，每一締約國必須監控和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從委員會針對在其管轄區內之 EPO 作業船隊所通過的保育和管理措施。另鼓勵受其所管轄漁船於 EPO 作業之非會員國也依據國際法履行其義務，配合 IATTC 執行其所同意之區域性保育和管理措施，監控和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從上述措施。
- ▶ 以 IATTC 所收集之資訊為基礎，執行長應立即傳送在其管轄水域內發現作業船隻可能不遵從之資訊予有關的締約國，並在紀律永久工作小組會議期間報告不遵從案例發生時的合法程序之進度。
- ▶ 有關於監控是否順從委員會之「有關大目鮪和集魚器」（於 1999 年 7 月之 IATTC 第 64 次會議通過）、「有關黃鰭鮪」（於 1999 年 10 月之 IATTC 第 65 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及委員會同意之任何其他措施，有船隊於 EPO 作業之每一締約國和非締約國應：
 - 於 2000 年 8 月 30 日前傳送其允許適時履行經委員會同意之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法律架構相關的條款資訊予執行長。
 - 履行保育和管理措施及其他針對 EPO 作業之鮪漁船的措施的法律和行政條款，應在措施生效後至少 10 天通知執行長。
 - 主管單位收到其所管轄漁船可能不遵從事件的資訊最遲在 60 天後，應傳送其調查進展報告予執行長，且每 60 天呈報其進展、結果及（若適用的話）有關此項不遵從事件所採行之制裁，直到最後的判決定案。該項資訊應包括經船旗國的主管單位認定其可能不遵從情形及針對該事項所採之行動。每一締約國應在其國家法律框架內，努力加速不遵從案件之訴訟。
- ▶ 為使針對大目鮪和黃鰭鮪之漁獲限制所通過的保育和管理措施得以適時執行，執行長應以下列機制告知擁有船隊在 EPO 作業之所有政府估計的休漁日：
 - 估計漁獲限制將被到達日 45 天前傳送第一次通知；
 - 與漁獲限制到達相連之措施生效前 15 天傳送最後一次通知以確認休漁日。

- ▶ 指示執行長以自行支配科學和技術資訊為基礎，對向漂浮物投網作定義，一旦此被定義，向委員會提出該定義並傳送給國家觀察員計劃之執行長和政府，使其有共同的認知。
- ▶ 通過「建立區域性漁船登記冊」之決議草案。
- ▶ 通過「有關非會員漁捕行為」決議草案。
- ▶ 請執行長要求委員會工作人員研究締約國擁有漁船監控系統（VMS）的可能性，並向委員會提出分析報告，以供參酌。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3～44 頁。